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鹤双随机办〔2020〕18号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道路运输新业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鹤壁市道路运输新业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史班峰 3307797 邮箱：hngs0392@sina.com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9月1日

鹤壁市道路运输新业态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政〔2020〕7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维护道路运输新业态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出行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管理的工作要求，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规范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秩序。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

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抽查任务

（一）选择抽查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二）明确对象和比例

2020年2月10日前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0%。

（三）确定内容清单

严格依据权责清单，科学优化整合联合监管事项和内容，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旅客个人人身及信息安全情况，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市场主体经营管理情况等为重点，确定联合监管内容，制定事项清单，形成《联合检查记录表》。

四、组织实施

（一）周密安排部署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本次抽查，联合抽查单位负责上报参与本次抽查的抽查事项。市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本次联查工作，负责通过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由联合检查组对抽中市场主体开展实地核查，检查中

遵照抽查事项检查作业指导书，逐项填写联合检查记录表。

落实工作制度

严格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联合抽查部门会商工作制度、联合抽查业务培训制度、联合抽查小组组长负责制度、联合抽查实地核查工作制度、联合抽查结果集体研究制度、联合抽查检查结果流转处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开展随机抽查，根据各单位检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检查记录表》。

（三）强化结果运用

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违法违规经营等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纳入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对安全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的，必须开出大罚单；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车辆和从业人员一律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公示结果

各检查组须于抽查结束后 10 日内将《联合抽查记录表》移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联合抽查记录表》与参加联合检查的各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协商汇总结果，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

外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做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问题线索移交

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结果流转、问题线索移交工作，应于联合抽查结束后 10 日内，梳理检查记录表和有关检查材料，将检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分类，根据检查情况拟《关于移交双随机抽查有关问题的函》将有关问题和资料移交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经审核认定检查对象存在问题或基本违法事实成立，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于 7 日内立案查处；相关部门经审核认定检查对象不存在问题或基本违法事实不成立，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于 7 日内书面回复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依法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对经审核确定立案查处的案件，相关部门应于结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案件查处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鹤壁市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业务科室科长为副主

任。市公安局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联络、信息汇集和上报工作。

强化各项保障

市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车辆、经费保障，确保抽查任务按时高效完成。各检查组要根据检查任务量制定好计划，合理安排时间，统筹推进检查工作。

密切部门协作

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和非法经营行为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客运市场秩序，提升监管能力。

强化抽查纪律

联合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步调一致，严格执法程序，做到依法行政。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要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为抽检对象提供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

认真总结经验

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抽查结束后，及时将《联合抽查记录表》、《联合抽查统计表》、《联合抽查汇总表》报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双

随机、一公开”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交通运输局结合实际，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实施，实施具体情况 11 月 10 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

市 交 通 运 输 局：刘忠尉 电话：3338211
邮箱：hbjtzfjdk@126.com

市 公 安 局：秦学利 电话：3392126
邮箱：hbsfzzd@126.com

- 附件：1.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
2. 道路运输新业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统计表
3. 道路运输新业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4. 道路运输新业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执法证号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1							
...							

附件 2

道路运输新业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统计表

抽取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管辖单位	登记单位	检查人员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是否公示
1												
...												

附件 3

道路运输新业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 问题	未 按 规 定 公 示 应 公 示 的 信 息	公 信 息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 弄 虚 假	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 经 营 场 所 ） 无 法 联 系	发 现 问 题 已 令 改 正	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	未 发 展 开 本 次 抽 查 涉 及 经 营 活 动	发 现 问 题 待 后 续 处 理	合 格	不 合 格	责 令 改 正	立 案 查 处	函 告 许 可 部 门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列 入 异 常 名 录
1																
...																

附件 4

道路运输新业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检查主体法人 签字（或加盖 企业公章）		检查 日期	
检查主体名称		检查主体类型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成立日期		联系电话	
检查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交通运输局	1、提供服务车辆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是否一致的；		
	2、是否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3、是否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4、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5、是否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6、有无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是否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		

公安局	是否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		
	是否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是否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		
	是否在省公安厅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处理意见			
备注	<p>检查结果可填写：1、未发现问题；2、未按照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p>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